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9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政策：一、供应链物流

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

二、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公示》

三、智慧物流

交通运输部：《关于征集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四、物流基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五、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地方政策：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加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力度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等 5 部门：《关于开展“交商邮供”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东交通运输厅等 9 部门：《珠江流域及琼州海峡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四川省扶持内河水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打造福厦“1 小时生活圈”若干措施》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限速值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 2023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供应链物流

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月 7 日，商务部等 8 单位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地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根据《工作规范》所明确的示范创建基本原则、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基本条件、示范重点方向、示范申报流程等，在前期大力培育的工作基础上，组织本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和企业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和企业，按照《工作规范》及附件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申报书》（见附件），并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

9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召开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启动会，由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正式启动，旨在探索建立以中央企业为牵引，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为支撑的大中小企业有序竞合、融通发展的新格局。

共链行动将聚焦中央企业的产业链间协作、中央企业与优质中小企业之间的融通发展两大重点，建立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搭建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合作交流平台，在采购订单、协作配套、创新合作、资源共享、产融合作、产业赋能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的示范合作项目，挖掘一批大中小企业“链式”合作的典型做法，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好中央企业对产业链的融通带动作用，通过搭建合作交流对接平台，探索建立以中央企业为牵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中小企业为支撑，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格局。要共建新机制，加强与产业链相关企业、重要区域的协调会商，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供需对接机制、项目共建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和生态共建机制，实现多维度协同。共筑新基础，发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强引擎、硬支撑作用，通过合资建设、增资扩股、投资并购等方式广泛合作，在产业补链、延链、升链、建链方面加快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夯

实产业发展底座。共享新成果，加强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共同创造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出海，激发产业发展源动力。共创新生态，发挥龙头企业产业主导作用，强化产业链供需协同，引领带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新型价值创造体系建设，打造互利共赢共同体。共谋新发展，加强与各类所有制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上的合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孵化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掌握未来竞争主动权。

二、商贸物流

商务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通知》

9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336 家企业被列入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通知》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商务部根据《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商流通函〔2021〕397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42 号），经企业申报、地方推荐、专家审核和社会公示，确定了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三、智慧物流

交通运输部：《关于征集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9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征集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在总结第一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阶段进展和成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

《通知》要求，公路货物运输方面，支持自动驾驶货车在公路运输等场景的应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智慧公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在自动驾驶专用车道、专用公路开展编队运行、准全天候通行试点。

《通知》要求，城市出行与物流服务方面，支持在特定区域路网开展自动驾驶公共交通通勤、出租车出行、场站接驳等试点；支持开展规模化无人配送和停车场自主

泊车试点，全面提升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提升出行和生活体验。

《通知》要求，园区内运输方面，支持在工业和商业园区、机场、景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开展常态化货物运输、客运摆渡等试点，有效降低运输人工成本，提升运输效率。

《通知》要求，特定场景作业，支持沿海港口开展堆场作业、水平运输、装船等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支持内河港口开展自动驾驶集装箱卡车试点；支持矿区、口岸等应用自动驾驶技术，提升安全水平，改善作业环境，提高作业效率。

交通运输部：《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9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到2027年，公路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构建公路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一套模型、一套数据”，基本实现全生命期数字化。基本建成“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公路运行效能、服务水平和保通保畅能力全面提升，打造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提升公众满意度。公路市场数据资源充分整合，提升公路领域市场服务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的公路标准体系，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架构下，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形成公路数字化支撑保障和安全防护体系。

到2035年，全面实现公路数字化转型，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实体公路和数字孪生公路两个体系。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提升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助力公路交通与经济运行及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公路数字经济及产业生态充分发展，为构建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

四、物流基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9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居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五、物流安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9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集中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人员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即上岗作业、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未经专业机构检测合格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等行为。对查实的重大安全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并督促企业限期改正。依法严查 4.5 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具备经营资质违法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为。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提出，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标准》提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三）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地方政策：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9 月 2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全省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显著优化，全面完成辽宁省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初步建成东北海陆大通道，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建成安全可靠、便捷经济、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多式联运设施体系与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公铁联运、海铁联运、滚装运输、水水中转、卡车航班等多种联运模式竞相发展态势。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达 15%左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水中转完成量年均增长 5%，商品车海铁联运量达到 60 万辆。中欧班列开行量年均增长 10%，力争突破 1000 列。大连港、营口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 80%。稳步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500 万吨，重要港区疏港铁路或管道全覆盖。多式联运型物流枢纽、园区市级全覆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县域快递产业园区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物流园、客运中心、电商产业园等举措，到 2025 年各市建成一批集电商直播、智能仓储、冷链物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快递园区。鼓励在园区配置光伏电站、充电桩等节能减排设施设备，吸纳多快递品牌入驻，形成集聚效应。

《通知》要求，优化城市末端配送。加快推动邮政快递业法规体系建设，将末端邮政快递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在具备条件的社区物业等公共场所，设立快递服务站点。促进站递、箱递、宅递相结合，提升末端服务质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加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力度工作的通知》

9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印发《加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力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选取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所辖沿边、临港、连接产业园区的 17 条段约 2100 公里高速公路，深入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进一步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持续改善交通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等 5 部门：《关于开展“交商邮供”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9 月 12 日，四川省邮政管理局、交通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分公司联合印发《关于加开展“交商邮供”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发展县级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升级打造“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供运融合综合服务站，加强村级服务点叠加赋能，优化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布局。探索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农村物流创新，实现节点共用。二是整合农村运力资源，以乡村运输服务为纽带，切实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探索推进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供销企业等主体合作，共享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运力、装备、人员等资源。三是推进自动/半自动分拣设备以及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等智能设备应用，提高分拣、投递等环节效率。四是加强组织保障，完善融合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优化资金保障支持政策。

广东交通运输厅等 9 部门：《珠江流域及琼州海峡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

9 月 13 日，广东、江西、广西、海南、贵州、云南 6 省（区）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广西海事局共同签订了《珠江流域及琼州海峡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提出制定实施“一套标准”，分批制定《区域高频违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区域高频违法事项免于处罚清单》，并定期评估和调整，统一裁量幅度与阶次，防止过罚不相适应、类案不同罚。织紧织密“一张网络”，依托部执法信息系统，进一步深化区域执法协作信息共享，探索区域内证据互认、执法结果互认，推动实现区域线上执法协作。同时，统筹优化执法资源配置，聚焦“两客一危”、货车超限超载、船舶航行安全等重点领域，协同开展“陆运”“治超”“水

运”等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一套机制”，在联合签署《区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落实毗邻地区常态化磋商机制、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以及执法协作素质能力共建机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提升水路运输服务能力。全力推进内河水运发展方式转变，推动航道、港口、船舶与支持保障系统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面向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海港的东向出海通道建设，加快开辟经中转至广东、广西等地海港的南向出海通道，积极对接“海上丝绸之路”；积极打造内陆无水港，加强河港与陆港协同发展，强化与“陆上丝绸之路”对接，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进一步开辟直达沿海港口的集装箱航线；推动“散改集”等专业化运输方式发展。加强与水运发达地方的沟通对接，引进大型港务集团和龙头企业参与港口经营。积极打造内河航运全程物流、供应链物流体系，支持冷链、汽车、化工等专业物流发展。研究出台关于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优先过闸和对集装箱运输、铁水联运、“公转水”等的支持政策。

《意见》提出，培育水路运输“豫军”品牌。培育壮大水路运输经营主体，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打造10家以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豫军”企业。鼓励企业延伸发展多式联运、船代、货代、无船承运、船舶交易、保险金融等业务。推动船公司、航运协会、生产制造企业等成立联盟，打造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水运产业链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2部门：《四川省扶持内河水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9月25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扶持内河水运发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政策实施后，运输服务提质增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船舶大型化、专业化趋势逐步显现，基本形成运输市场供需互促、运输服务便携高效、港航主体蓬勃发展的良性循环，基本构建起现代化的内河水运体系，有效融入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四川交通强省建设与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实施。

《方案》要求，对四川省发展大宗物资中长途水路运输、“公（铁）转水”运输、集装箱运输及多式联运等发展做出贡献的市（州）给予奖励。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打造福厦“1 小时生活圈”若干措施》

9 月 20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打造福厦“1 小时生活圈”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提出，开发货运能力，支持开行货运专列。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全省铁路客货运体系研究；争取利用福厦高铁列车加挂急快运车厢，拓展福厦高铁沿线鲜活、即时等急快货物运输需求。释放既有福厦铁路的货运能力，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基础上，争取国铁集团支持开行动货列车；改造部分货运站点实现多式联运，拓展内陆腹地市场。

《措施》提出，完善货运通道，规划建设物流枢纽。加快建设福州港口后方铁路、漳州港尾铁路支线，推进松下港铁路支线、厦门港后方铁路等项目，完善沿海港口后方集疏运通道。研究改造利用既有福厦铁路货场，规划布局一批物流枢纽，扩大海铁联运能力和辐射范围。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等 2 部门：《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限速值的通知》

9 月 27 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限速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10 月 1 日起山西调整全省高速公路限速值。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更好服务人民群众便捷出行、助力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在深度调研论证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高速公路限速值做出重要调整。本次全省涉及限速值调整的高速公路有 27 条共计 30 个路段，占全省开通运营的高速公路近 30%，调整后，全省高速公路一般路段将采用分车型限速，限速值分为 120、100、80 公里/小时三档，限速值为 120 公里/小时的里程共 1620.8 公里；100 公里/小时的里程共 3914.8 公里；80 公里/小时的里程共 438.1 公里。其中，限速值为 100 和 120 公里/小时的里程占比 93%，提高了 9 个百分点；限速值为 80 公里/小时的路段占比 7%。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委领导见证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9 月 13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委内瑞拉

总统马杜罗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明年是中拉论坛成立 10 周年。中方愿同委内瑞拉等地区国家一道，促进中拉整体合作，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了签署共建“一带一路”、经贸、教育、旅游、科技、卫生、航天、民航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另外，9 月 14 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李强指出，中方愿同委方努力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加强发展经验交流，继续用好中委高级别混委会机制，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

中叙领导人谈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

9 月 22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见来华出席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的叙利亚总统巴沙尔。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叙方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加大对叙利亚优质农产品进口，一道落实好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向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致贺信

9 月 1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中欧班列开行以来，保持安全稳定畅通运行，开创了亚欧国际运输新格局，搭建了沿线经贸合作新平台，有力保障了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中国将继续同各方一道，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中欧班列朝着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加安全方向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增进各国人民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主题为“深化互联互通 促进合作共赢”，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集团和江苏、内蒙古、黑龙江、河南、重庆、四川、陕西、新疆等省区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中马领导谈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9 月 17 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广西南宁会见来华出席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

李强指出，中方愿同马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同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实好“两国双园”、东海岸铁路等

中马合作旗舰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合作新增长点，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文旅、地方等领域交流，推动双方合作不断扩容提质。中方愿同马方更紧密协调配合，携手维护南海和平与稳定，维护好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合作架构，推进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助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李强：助力尼泊尔早日转变为“陆联国”

9 月 25 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尼泊尔总理普拉昌达举行会谈。

李强指出，中方愿同尼方筑牢两国政治互信的基石，将一如既往坚定支持尼方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双方要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主线，把两国合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中方愿同尼方持续提升口岸、公路、铁路、航空、通信、电力等联通水平，加快推进中尼跨喜马拉雅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助力尼泊尔早日从“陆锁国”转变为“陆联国”。中方愿进口更多尼优质农产品，鼓励中国企业参与尼产能、农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发建设，加强两国教育、医疗、旅游、地方等人文交流合作，不断促进民心相通。

中俄领导共同主持第十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

新华社北京 9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 25 日在北京共同主持第十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

何立峰表示，今年是中欧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 周年，中方愿同欧方一道，落实好双方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巩固传统领域合作，积极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

东布罗夫斯基斯表示，欧方愿与中方加强经贸领域务实合作，推动欧中关系持续向前发展。中欧双方围绕宏观经济、贸易与投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坦诚务实的沟通交流，达成一系列互利共赢的成果和共识。

中非“一带一路”合作主题会议举行

9 月 9 日，由中国驻非盟使团主办的“庆祝中非‘一带一路’合作十周年暨促进对非投资”主题会议 8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中国驻非盟使团团团长胡长春在会上发表讲话。

共建“一带一路”为中非交流合作开辟了新方向，为构建中非新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了典范。中国已在非洲 52 个国家开展投资，为非洲创造逾百万个就业机会。近年来，中国对非投资领域不断拓展，投资主体更趋多元，民营企业投资占比达 70%。非盟委员会委员穆昌加在会上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是国际合作的标

志性方案。他说：“十年来，‘一带一路’倡议已取得显著成功，我们将与中国继续合作。一个充满光明和双赢的未来等待着我们。”

中匈外长通话谈匈塞铁路项目合作

9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同匈牙利外长西雅尔多通电话。

王毅说，匈牙利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文件的欧洲国家。在习近平主席和欧尔班总理战略引领下，中匈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树立了新型国际关系的良好典范。中方愿同匈方一道，把匈塞铁路项目建设好，共同打造中匈务实合作样板。

附件：

2023年9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商务部	《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通知》	/	9月4日
2	国家邮政局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邮政快递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	/	9月5日
3	交通运输部	《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 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号	9月9日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	9月12日
5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公路工程标准体系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2号	9月12日
6	交通运输部	《关于征集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项目（自动驾驶和智能建造方向）的通知》	交办科技函〔2023〕1378号	9月14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3〕1398号	9月18日
8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交办运〔2023〕52号	9月19日
9	商务部等8单位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商流通函〔2023〕577号	9月2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